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及回訓人員資格及講習時數：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時數	設備安全類時數
依法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	共同科目 3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陸、上課時間及地點：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0 月 24 日(星期三)

*報名滿 20 名始開課，每梯次以 60 名為原則，第一梯次額滿後再開啟第二梯次報名。

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課程大綱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8:50~9:10 (20 分鐘)	報到	
09:10-10:10 (60分鐘)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 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劉中昂 副處長
10:10-11:10 (60分鐘)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 行疑義說明 1	講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呂建利 建築師
11:10-11:20	休息時間 (10 分鐘)	
11:20-12:20 (60分鐘)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 行疑義說明 2	講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呂建利 建築師
12:20-13:20	午餐時間 (60 分鐘)	
13:20-15:20 (120分鐘)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 行疑義說明 3、4	講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呂建利 建築師
15:20-15:30	休息時間 (10 分鐘)	
15:30-17:30 (120分鐘)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 點說明	講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曾品杰 副處長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行程 / 課程	講師/主持人
8:50-09:00 (20 分鐘)	報到	
09:00-11:00 (120分鐘)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 行疑義說明 1	講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吳文獻 建築師
11:00-11:10	休息時間 (10 分鐘)	
11:10-13:10 (120分鐘)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 行疑義說明 2	講師：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吳文獻建築師

柒、教學考核：

- 1、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2、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捌、證書核發：

- 1、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由受託單位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研習證明）
- 2、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分。

玖、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時止。

- 1、講習報名表（請附二吋照片）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一）
- 3、認可證影本（詳附件二）
- 4、具結書（詳附件三）
- 5、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詳附件四）
- 6、匯款單影本（現場繳費報名者免附）

拾、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
2.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依報名表所列順序排列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於信封袋內郵寄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或親自至公會報名。

拾壹、講習費用：

參訓人員講習費用共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稅、不含換證）。

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參加費用，方完成報名。

報名費繳交方式：現金、即期支票、匯款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匯款資料：

銀行別：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005-0300-30411

備註：匯款後請將報名表及匯款存根傳真至本會，核對無誤後開立收據寄上。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於講習日期前 5 日即 1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00 時前憑繳款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